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化股份公告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合并）2015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其2015年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约2,752.88亿元，超过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发行人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全部债务余额1,403.50亿元和1,328.35亿元，增加75.15亿元，增幅为5.66%，未超过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

发行人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与新增借款有关的明细摘要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4,430,050,471.34	252,615,618,927.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7,800,469.02	8,406,279,200.18
小计	275,287,850,940.36	261,021,898,127.63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借款增加主要因为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迅速，投资规模增大，资金需求增加所致，为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增加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

就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